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訴字第113號

112年度金訴字第2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子灃

選任辯護人 王志中律師

被 告 陳均緯

選任辯護人 林宗儀律師

被 告 莊宇倫

選任辯護人 蔡明哲律師

被 告 洪浩錦

選任辯護人 林福興律師

被 告 蘇昱誠

選任辯護人 陳柏乾律師

被 告 陳煌騰

選任辯護人 胡仁達律師

林澤均律師

01 被 告 黃偉峻

06 被 告 高維廷

10 被 告 謝易軒

13 選任辯護人 胡高誠律師

14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
15 年度偵字第3798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02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029
16 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32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6370號、111年度偵
17 字第429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6808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5362號、1
18 12年度偵字第3861號），暨追加起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292號、1
19 11年度偵字第6808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536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
20 861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1年度偵字第429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680
21 8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536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861號），本院合
22 併審理判決如下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3 主 文

24 本件再開辯論。

25 理 由

26 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27 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
28 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
29 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30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1	刑事第四庭	審判長	法官	陳億芳
02			法官	蔡旻穎
03			法官	林婉昀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	華	民	國
	114	年	1	月
				20
07			書記官	黃麗燕
				日